

國立宜蘭大學學海系列方案甄選及補助要點

105年0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4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通過
106年0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9月06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0次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8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海系列方案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類別：

- (一) 學海飛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選送本校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三)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本校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資格：

(一) 學生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出國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3.符合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定標準，申請時須通過本校畢業門檻語言能力標準。
- 4.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優異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5.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6.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獎學金，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其中一類一次為限。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四、作業時程：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於每年一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三月一日申請截止(若遇例假日則順延)，三月三十一日前函報計畫書至教育部，依教育部核定審查結果，於六月公告之。

五、申請文件：

(一) 選送學生：

1. 出國研修(實習)申請表(貼上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一份、本校學生證影本一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3. 具結書。
4.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排名)。
5.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影本一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6. 申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者，需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一份(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中英文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7. 教師推薦函二封(中、英文皆可，英文尤佳)。
8. 申請學海惜珠者：
 - (1)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專業實習計畫案一份、聲明書一份(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申請教育部與本校配合款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六、 審查方式及錄取資格：

- (一) 由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參酌學業成績、外語能力、欲前往研修大學世界排名、特殊或優良事蹟、國外入學申請進度等項目審查，排出優先順序，陳報教育部。
- (二) 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之總額核定正備取名額及金額。獲核定為正取者，須於本處公告之報到截止日前至本處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
- (三) 獲得本計畫補助者，若未順利取得研修學校入學許可或因故中止計畫，則補助資格隨即取消，並繳回已核給之補助款。

七、 補助期限及金額：

- (一) 學海飛颺：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每人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為原則。補助內容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實際補助金額及補助內容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及本校審查結果辦理，本校並依規定，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
- (二) 學海惜珠：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額度依赴國外研修計畫書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及補助內容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本校並依規定，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
- (三)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學海築夢實際補助金額及補助內容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本校並依規定，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新南向學海築夢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優先補助)、生活費(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八、 選送學生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獎補助。
- (二) 選送生出國前須與本校簽署行政契約書。出國研修期間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需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
- (四)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五)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及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六)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 (七) 選送生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星期內繳交問卷調查表、一千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與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版權皆無償授權本校與教育部業務推動使用)，且於出國期間及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宣傳、簡報分享經驗、接待、導覽)。

九、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須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
- (二) 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處及教育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三星期前，至教育部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知會本處。
- (四)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並填寫聲明書，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處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變更實習機構未經本處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
- (五)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校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六)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

十、 本要點之學校配合款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各銀行提供或贊助本校校務發展活動費，每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動支。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